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完好财产损坏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时，在事先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为重置或恢复原建筑或结构而致使其他完好财产受损的，该受损财产可以获得赔付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